

副本

台 南 市 政 府 函

受文者：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收受者：總執行秘書處，工務局。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13.11.16. 南市工都字第1105131號

附件隨文

市長蘇南成

校對李碧玉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

紀錄：黃進丁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藤林

肆、出席委員：史惠順 舒名吉 陳天源 邱漢生 張銘澤 陳慶吉

伍、列席人員：黃進丁 吳淵泉 蔡桂芳 鍾忠賢 謝文娟 戴曜坤

陸、討論案：林三源 侯伯瑜 張博惠

案由一：審議「公告廢止本市竹篙厝段 630 地號（光華街 275 巷 12 弄 8 號前，即

）前現有巷道」案。

說明：一、本案申請公告廢止路段位於光華街 275 巷 12 弄 8 號前，即據市民黃洛明君提出申請，依據內政部 67.1.18. 台內營字第 759517 號規

定辦理公告廢止。
二、本府以 73.10.4. 南市工部字第 17830 號公告廢止，自 73.10.1. 至 73.10.

30. 止公告期間並有王泰山君等 18 人提出異議。

決議：廢除路段不予以通過。

理由：本案路段現為鄰近居民通行使用，且尚在法院訴訟中。

案由二：審議「公告廢止本市文賢路三十二巷部份現有巷路段案」計畫內容。

說明：一、本案申請公告廢止路段位於本府新開闢之本市金華路四段十八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末側，土地部份為私有、部份為國有地。現有巷道原編為文賢路三十二巷，自金華路四段開闢完成後，已無存續之需要，頃據市民蘇爾權君提出申請，請依內政部 67.1.18. 台內營字第 759817 號函規定辦理公告廢止。二、本府以 73.9.24. 南市工都字第一七一三八號公告廢止，自 73.9.25. 至 73.10.24. 止公告徵求異議，公告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廢止路段照案通過。

理由：鄰近現已有取代通行道路。

案由三：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關用地（機 10）及部份廣場（廣 3）為商業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本府曾於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將「機 10」及「廣 3」西側二百坪變更為商業區；唯於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時，未獲同意仍維持原「機 10」及「廣 3」用地，並於 72.10.6 起發佈實施。

二、嗣後省府依內政部函示以 73.13.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一九號函請本府迅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三、本府於 73.4.3 起公開展覽，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經省都委會 73.8.8 第二六二次會議決議：退請本府考慮整體發展需

要等因素重新研議。

決議：「廣 3」廣場用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機 10」機關用地通過變更為商業區。

2

理由：「機 10」用地實際沒有維持作機關使用之必要，又因應將來該

商業區之整體發展需要，廣場應予保留，「機 10」則依現完整街廓配合變更為商業區。

案由四：審議「擬定台南市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案之部份計畫內容

說明：一、本細部計畫區內 A-17. 號與 E-40. 號細部計畫道路位置。

A-17. 號與 E-40. 號細部計畫道路位置。

案決議通過有關 A-17. | 8 公尺、A-16. | 8 公尺會議審議本細部計畫案內容時，併該

與原主要計畫住宅區界線不符處，配合修正規劃。暨 E-36. 、 D-1

號道路以西之街廓配合主要計畫工業區等使用分區重新規劃其道路系統等，各繪提修正圖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惟紀

錄字載未詳，將相關部份之 A-17. | 8 公尺道路暨 E-40. | 10 公尺道路位置修正變更部份遺漏敍明。茲據省都委會 73.10.26 台省都

字第 3071 號函示將該二條道路位置變更部份提本市都委會審議討論。

決議：如下附表。

擬定臺南市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案之部份計畫內容審議綜理表

編號	計畫變更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備註
1.	<p>配合主要計畫住宅區界調整計畫範圍並修改變更A-17 8公尺道路位置如提繪圖標示，將原規劃之部份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p>	<p>決議：照所提會修改止圖通過。</p>	<p>理由：配合主要計畫住宅區範圍界線。</p>	<p>如附圖(一)</p>
2.	<p>配合主要計畫住宅區界調整計畫範圍並修改變更A-17 8公尺道路位置如提繪圖標示，將原規劃之部份道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南面原規劃之部份道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p>	<p>決議：將原規劃E-40 10公尺及D-1 15公尺道路以10公尺道路位置變更如提繪圖標示，將原規劃E-40號道路北面部份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南面原規劃之部份道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p>	<p>理由：使17.整條路時北段部份之北界北拓寬，使與G-10向北連接。南界修齊道路拓寬為改闢道路寬後接為，之，G-10向北連接。</p>	<p>如附圖(二)</p>
3.				

案由五：

刪除「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關用地（機31）部份為公園、停車場、變電所暨使用機關名稱」案之變更為公園、停車場、變電所用地部份等。

說明：本案係據省交通處73.3.19.七十三交二字第一二四一九號函暨都

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惟本案除臺南監理站用地部份獲有省主管機關核准個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證明文件外，其餘則無。本府辦理該監理站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時，將公園等用地部份同時納入變更內容，其理由本府73.9.13.南市工都字第七二六八八號函報省都委會說明有案，經省都委會73.10.17.台省都字第二七一六號函駁回，指示應將未獲中央或省府核准變更部份剔除。為符合內政部66.8.23.台內營字第74896號函規定，擬刪除部份提會討論。

決議：將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有關（一）變更「機31」之部份機關用地為公園、停車場等用地部份剔除，維持原核定計畫；（二）變更為「機43」（即撤銷原使用機關名稱）部份及在東角處保留寬50.公

尺（面臨四等卅五號十五公尺道路）深42公尺土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三）變更為變電所用地部份則修改變更為「公路局台南監理站」之機關用地；四其餘部份按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規畫通過變更為「公路局台南監理站」之機關用地。

理由：未獲省交通處3.3.19七十三交二字第一二四一九號函核准變更為停車場、公園、變電所等用地部份給予剔除，不予納入本案變更內容，以符規定。又東角處50公尺×42公尺土地暫予保留供將來東區發展所需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時，再依法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案由六：本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案中，其同一計畫案內包含有第二期及第三期發展區者，擬依省府指示，將二、三期各別拆案，分別計畫送請省府審核。特提請本市都委會作成決議。

說明：一本市安南區各細部計畫中，同時包含有第二、三期發展區者有：（一）布袋寮、中州寮、東和里細部計畫案。（二）土城、港仔西細部計畫案。（三）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案。（四）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案等。

二、前述計畫案屢遭省府以「同時包含第二、三期發展區，與主要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所訂之優先發展次序未符」退還本府，並要求二、三期應分別計畫。

決議：將上述各細部計畫案所包含第二、三期發展區，依分期分區發展次序給予分開擬定細部計畫，分開後計畫案名作適當的修定，但計畫實質內容與分開前之原規劃計畫內容不變。

理由：按原核定主要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所訂之優先發展次序辦理擬定各發展區細部計畫，以符合都市計畫法定程序。